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96 年度施政績效成果報告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p>壹、一般行政 一、秘書業務</p>	<p>財產管理、車輛管、理、物品採購及管理。</p> <p>文書處理。</p> <p>業務資訊化管理。</p> <p>環境管理。</p>	<p>1.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高雄市市有公用財產管理作業手冊」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令辦理財產管理，建立一物一卡制，並將財產資訊化管理。</p> <p>2.按規定於年度內實施財產盤點工作，以使帳物合一，杜絕浪費。</p> <p>3.車輛集中統一調度，並加強駕駛勤務管理，確保行車安全；增辦公務車租車，公務車有效調度使用。</p> <p>4.有效管理車輛維修與實施憑車卡以油摺方式加油制度，以確實節約能源。</p> <p>5.依照「政府採購法」規定執行物品採購及管理。</p> <p>6.確實依照規定建立領用管理登記簿，並規定領用人簽名，以落實領用物品之管理，避免浪費。</p> <p>1.隨時管控各單位公文處理時效，並不定期加以稽催或局務會議檢討改進，以提高公文處理時效及品質。</p> <p>2.改善文書檔案管理工作，並依檔案法規定，進行資訊化建檔工作及定期清查舊檔案，依規定程序製作銷毀清冊，落實檔案管理。</p> <p>持續推動社政資訊管理系統，與民政、國稅系統連結，以健全資訊管理，避免重複領取，提高行政效率。</p> <p>1.推動辦公環境環保分類工作，維持環境整潔及美化、綠化辦公場所。</p> <p>2.持續加強登革熱病媒蟲防治及檢查。</p> <p>3.加強督導公廁環境之清潔維護。</p>
<p>二、研考業務</p>	<p>加強辦理研究發展、管制考核計畫作業。</p>	<p>1.研訂 96 年度施政計畫及年度計畫先期作業。</p> <p>2.編訂 96 年度施政計畫。</p> <p>3.協助業務單位完成 2 項研究計畫。</p> <p>4.編訂 96 年上、下半年度施政報告及年度施政績效報告。</p> <p>5.專案列管推動 13 項塑造幸福鄰里計畫及列管 96 年度追加預算辦理情形。</p> <p>6.推動提升服務品質各項工作。</p> <p>7.召開研發小組會議協助創新及重要工作計畫研發，包括業務檢討與服務流程簡化等。</p> <p>8.編印社會福利簡介中、英版及製作社會福利簡介動畫，加強宣導社會福利。</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三會計業務	<p>編製年度預算、分配預算及決算。</p> <p>加強內部審核。</p> <p>有效執行預算。</p> <p>兼辦公務統計。</p>	<p>97 年度單位預算及分配預算、95 年度單位決算之編製均能依照進度辦理，並據以執行。</p> <p>1. 於年度中辦理現金之盤點及銀行存款餘額之查核，均符合相關規定。</p> <p>2. 依據「內部審核處理準則」並配合「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執行內部審核作業，有效防杜流弊，節省公帑。</p> <p>1. 編送會計月報、半年結算報告及各項相關會計報表，並於期限內完成。</p> <p>2. 不定期於局務會議中提報預算執行概況，供各科室檢討，以落實預算執行。</p> <p>1. 編製催報單，以控管統計報表編報時效。</p> <p>2. 定期於本府社會局網頁及高雄市統計資訊服務網，公佈及上傳統計資料。</p> <p>3. 按時於內政部統計資料庫審核統計報表。</p> <p>4. 提報統計分析以供參考。</p> <p>5. 配合辦理公務統計報表修表作業。</p>
四人事業務	<p>推行人事公開、貫徹考試用人。</p> <p>加強平時考核。</p> <p>積極辦理公務人員訓練進修。</p> <p>貫徹退休政策。</p> <p>加強人事資訊作</p>	<p>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及有關規定辦理本府社會局暨所屬機關現職人員陞遷案，採公開、公平、公正方式優先升任，計有 10 人獲得拔擢，另配合考用合一政策，積極提供適缺，分發高普考試和特考及格人員，計分配 8 人佔缺實務訓練，執行績效良好。</p> <p>依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各級主管對屬員之平時考核，應切實執行，每 4 個月考核紀錄 1 次，並作為年終考績之重要參考。</p> <p>依據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終身學習實施計畫，積極辦理現職人員各種訓練及進修事宜，計有：</p> <p>1. 鼓勵同仁參加大學院校研究所在職進修 15 人。</p> <p>2. 選派現職人員出國考察 6 人。</p> <p>3. 辦理教育訓練及多元學習課程，學習人數逾 2,489 人次，學習時數總計 10,900 小時，有效增進員工工作知能及生活內涵。</p> <p>確實執行本府社會局暨所屬機關員工命令退休案。</p> <p>本府社會局及所屬機關現職人員之人事資料已完成建檔，</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五政風業務	<p>業。</p> <p>政風法令宣導。</p> <p>貪瀆預防。</p> <p>受理財產申報。</p> <p>查處貪瀆不法。</p> <p>公務機密維護。</p> <p>機關安全維護。</p>	<p>並隨時更新，保持資料正確，供人事運作之用。</p> <p>舉辦專題演講 2 次、辦理員工政風法令常識有獎測驗 2 次、編印相關政風法令及政風案例宣導資料 15 案次，有效提昇同仁法律知能。</p> <p>1. 召開政風督導小組會議 1 次，策研 4 項提案提會討論，均獲討論通過後實施。</p> <p>2. 96 年 10 月辦理「96 年度政風實況問卷調查」，本次問卷，以申請「居家服務者」為調查對象，就本府社會局承辦人員行政效率、服務態度及品德操守等滿意度，進行問卷調查，計發出問卷 1,000 份，回收有效樣本 291 份，回收率為 29.1%，業於 96 年 10 月 15 日撰擬調查結果綜合分析報告中，簽陳局長核閱後，將移請相關業務單位參考。</p> <p>3. 會同會計室稽核局內暨所屬機關「零用金」1 案，針對發現缺失，簽陳相關首長核閱後，移請相關單位參考改進。</p> <p>4. 辦理「低收入戶生活補助業務專案稽核」1 案。</p> <p>5. 為健全採購業務，減少採購過程衍生疏失弊端情事，協請秘書室提供 95 年 7 月 1 日至 96 年 2 月 28 日止，辦理採購案件逾公告金額 1/10 之投標廠商計 130 家，辦理專案政風訪查，並將訪查結果及廠商反映意見撰寫分析報告，簽奉核示後，會請秘書室參考。</p> <p>受理本府社會局暨所屬機關 95 年度公職人員財產定期申報計 14 人，並依 23% 比例公開抽出 4 人，辦理實質審查，經審查結果並無發現申報人有漏報或申報不實情事。</p> <p>受理檢舉及陳情案件計 2 件，經審慎查證結果，簽陳核閱後，澄清結案 2 案。</p> <p>1. 辦理保密法令宣導計 15 案次，有效提昇同仁保密認知。</p> <p>2. 實施定期及不定期保密檢查計 4 案次，並彙整缺失函請相關單位改善，有效確保公務機密安全。</p> <p>3. 辦理機密文書註銷計 2 件，有效減輕機密文書保管負荷。</p> <p>4. 會同秘書室資訊小組實施各科室資訊使用管理稽核計 11 案次，有關發現缺失部份，業彙整簽陳機關首長核閱後，會請各相關單位主管督促同仁改善。</p> <p>1. 擬訂本府社會局舉辦各項節慶及社政活動「專案安全維護執行計畫」，計 4 案次，有效確保維護對象及首長之安全，圓滿達成任務。</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貳、社會運動 一、籌辦國家慶典及紀念日活動	藉辦理國家慶典活動，配合舉辦各項富有啟發性、教育性及建設性之活動以加強國家精神教育。	2. 召開安全防護會報 1 次，實施安全維護定期及不定期檢查計 4 案次，並彙整檢查發現之缺失，移請相關單位改善，有效確保機關安全。 1. 依照中央訂頒指導綱要，衡酌本市實際情形，擬定實施計畫，籌辦各項慶典及紀念日活動。 2. 各項國家慶典活動本著隆重節約、創新安全之原則辦理。 3. 辦理中華民國元旦慶典活動，96 年 1 月 1 日於真愛碼頭廣場舉行元旦升旗典禮，會後舉行健行活動，與民眾互動。 4. 96 年 10 月 10 日本府於美術館前舉辦「萬輪轉動慶雙十」直排輪封街路溜活動週邊並有各項世運競賽活動闖關遊戲，共有民眾上萬名參加盛會。
二、籌辦或輔導有關單位舉辦各項節日活動	籌辦或輔導有關單位舉辦各項節日活動。	籌辦或輔導本市各有關單位、社團，舉辦父親節慶祝活動，輔導本市財團法人福澤慈善事業基金會選拔表揚本市第 33 屆模範父親 13 位，於 96 年 8 月 7 日假中正文化中心至善廳表揚，場面溫馨感人。
三、加強捐募運動管理	使捐募活動在法令規定下，有所遵循與管理。	1. 依照中央頒布「統一捐募運動辦法」、「高雄市捐募運動管理自治條例」，95 年 5 月 17 日以後依新訂頒之「公益勸募條例」規定辦理。 2. 對作業流程詳細審核用途，依分層負責規定詳予核定並迅速函復、驗印及勸募期間派員隨時查核。 3. 主動積極發布勸募單位及查核勸募結果。
參、社會行政 一、人民團體 (一) 人民團體輔導	加強輔導人民團體正常推行會務，期能發揮功能，配合推行政令、政策。	1. 加強輔導業已成立之社團，使其會務、業務、財務正常發展，計輔導成立 120 個社團，截至 96 年 12 月底本市共計有 2,162 個立案團體。 2. 輔導團體推展會務，按時召開會議暨辦理改選。 3. 健全團體之法規制度，培養法治觀念，輔導新團體申請成立籌備組織。 4. 輔導人民團體擴大參與市政建設及推展社會服務；96 年 12 月 7 日辦理「社團領袖市政關懷暨國家經建設施參觀活動」，安排紀政執行長介紹 2009 年世界運動會，及參觀南部科園區等，計有 300 人參加。 5. 派員列席人民團體之會員（代表）大會，理監事會議及其他有關活動，以了解會務狀況，俾能適時予以輔導及協助；派員列席大會次數約計 361 場次。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二)健全團體財政狀況	加強輔導人民團體建立財務公開化制度，以維年度預算收支平衡，有效推展會務活動。	<p>6. 96年3月22日辦理人民團體會務人員研習會，以加強溝通，計有150位社團會務人員參加。</p> <p>1. 輔導並審核各人民團體編列預算及決算，以促進團體健全財務制度。</p> <p>2. 鼓勵國際社團多辦社會福利事業及各項建設，以增進社會和諧。</p> <p>3. 有效運用社會資源，結合民間力量，加強社會工作專業服務，提高服務層面。</p>
(三)人民團體會務評鑑	增進人民團體會務推展績效，溝通會務觀念，加強團體聯繫、溝通意見，作為輔導參考。	<p>1. 舉辦人民團體年度績效考評，計考核183個本市體育團體，評選出9個優等單位及個甲等單位，並於96年9月21日公開表揚績優團體。</p> <p>2. 考核期間加強瞭解各團體活動、財務、會籍管理及其他會務推展情形，評鑑優劣及重點輔導，並鼓勵多參與社會公益服務，當面溝通隔閡及會務困難癥結，以健全人民團體組織、強化社會服務能量。</p>
二、人民團體補助	鼓勵人民團體運用補助經費健全組織正常發展會務並協助政府推動政令宣導暨興辦社會公益服務事業。	<p>1. 對於配合政府推動政令宣導及協助政策性、開創性之公益活動酌予補助。</p> <p>2. 對於舉辦學術、文化、法律、教育、醫療、衛生、宗教、體育、社會服務等活動給予補助，計補助293個團體辦理相關活動，補助經費為10,432,400元。</p>
肆、社會救助 一、低收入戶脫貧自立計畫	為推動積極性福利措施，激發低收入戶脫貧潛能，鼓勵低收入戶家戶經由學習增進能力，累積人力資本，提升社會競爭力，進而脫貧自立。	<p>1. 賡續推展「希望起飛·築夢帳戶」專案：計有81名參加者每月定期存款3,000元整，累計儲蓄新台幣9,291,660元。</p> <p>2. 關懷服務：運用志工20人，關懷訪視697人次，並召開志工督導會報4次及年終檢討會1次。</p> <p>3. 成長課程及活動：</p> <p>(1) 辦理「希望起飛·築夢帳戶」家戶儲蓄及創業、購屋、高等教育專案等課程9場、230人次，以及辦理畢業典禮暨記者會暨84人參與。</p> <p>(2) 辦理「贏向未來助學圓夢」活動，計100人參與。</p> <p>(3) 辦理理財及心靈成長講座3場90人次、「快樂親子過聖誕」活動87人。</p> <p>(4) 辦理「認識自我迎向未來」工讀生團體輔導活動7人、「DIY手創達人」計13人、「希望工程團」幹部訓練活動37人。</p> <p>(5) 結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兒童少年電腦基礎</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二清寒家庭子女人力資本計畫	培育本市弱勢清寒家庭子女人力資本，激發其潛能，提昇城市競爭力。	<p>班」6場、183人次。</p> <p>(6)辦理第二代心希望工程團知性之旅暨全民國防教育及志願士兵招募說明會計80人參與。</p> <p>4.學費補助：補助升學補習教育費6人、技職訓練學費1人、研究所、就業及證照考試報名費3人。</p> <p>5.設備補助：補助學習設備15人，另媒合中區扶輪社補助電腦39部、數位相機1台計98,200元。</p> <p>6.就業協助：媒合工讀就業14人。</p> <p>7.辦理縮短低收入戶數位落差補助電腦設備計677戶，13,291,278元。</p> <p>8.辦理中低收入家庭子女大學教育補助計217人，1,519,000元。</p> <p>提供弱勢清寒家庭子女海外中短期研修學習考察機會，以拓展其國際觀視野，並汲取多方知識與技能，針對語言、人文社會、藝術、運動觀光餐旅等四類重點領域，分類甄選廠商承辦海外中短期研修，以培育本市優秀人才的國際經驗。業依據政府採購法完成甄選四類領域廠商，將於97年度陸續進行招生宣傳及出國等事項。</p>
三弱勢家庭脫困計畫	設立1957服務專線，服務因「個人及家庭發生重大變故而陷入困境急需救助者」及「處於貧窮邊緣而急需救助的經濟弱勢家戶」。	<p>1.運用苓雅區行政大樓閒置空間成立大溫暖福利關懷站，提供單一窗口完善服務。</p> <p>2.96年度計接獲通報3,842案（高雄市3,192案，內政部轉介608案、其他縣市42案）。業已提供急救助金829案，8,111,600元、轉介1,071案、電話諮詢服務777案，結案920案。</p>
四清寒家庭社會救助服務	辦理清寒家庭社會救助單一窗口及個案管理服務、助學金補助。	96年度結合101個慈善團體提供高雄市弱勢族群經濟補助、助學金、弱勢家庭輔導、機構慰訪與災害救助等，計服務163,045人次，投入金額81,389,791元，志工服務時數計125,791小時，認養本市清寒學生231人，提供清寒助學金每人每學期1萬元，計補助232萬元。
五家庭生活補助	加強照顧生活貧困之低收入戶，救助其生活。	<p>1.本年度計有第一、二、三類低收入戶7,813戶。</p> <p>2.家庭生活補助費發放標準如后：</p> <p>(1)第一類：戶長及家屬每人每月8,828元。</p> <p>(2)第二類：每戶4,000元。</p> <p>(3)第三類：每年3節（春節、端午節、中秋節）每節每戶2,000元。</p> <p>3.動支經費計220,948,032元，受益人數7,813戶，</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六子女教育補助	協助低收入戶子女教育費，並鼓勵其接受較高教育，便於就業脫離貧困。	17,887人。 1.凡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每年分兩學期發給子女教育補助費。發放標準： (1)大專：每學期7,000元，每年14,000元。 (2)高中(職)：每學期2,500元，每年5,000元。 (3)國中：每學期1,200元，每年2,400元。 (4)國小：每學期250元，每年500元。 2.本年度計發放：大專1,736人次、高中2,799人次、國中2,842人次、國小3,475人次。 3.動支經費：24,155,400元。
七兒童孤苦生活補助	使二、三類低收入戶15歲以下子女獲得生活照顧。	每月發給生活補助1,800元，計補助12,019人，動支經費21,666,600元。
八就學生活補助	加強照顧二、三類低收入戶就讀高中以上子女，救助其生活，改善就學環境。	第二、三類低收入戶就讀高中以上學生，每人每月發給生活補助費4,000元，計補助28,530人次，動支經費：114,936,600元。
九以工代賑	輔導低收入戶就業，改善其生活。	輔導本市列冊低收入戶或清寒市民具有就業意願者參加以業，改善其生活。工代賑計34人。
十精神病患收容安置	持續收容養護低收入戶罹患精神疾病且呈慢性化者，以減輕家庭負擔，維護居民安寧。	委託公私立精神醫療及復健機構收容照顧，並自收容日起負擔其養護費用，計補助3,995人次，支付55,862,769元。
十一仁愛月票	解決低收入戶行的問題，減輕其交通費支出，改善其經濟環境。	低收入戶年滿60歲以上未滿65歲者及就讀高中以上在學的學生，每人每月發給仁愛月票1張，計核發1,905張月票，動支1,143,000元。
十二急難救助	協助家境困難之市民於遭遇急難事故，無力負擔時給予緊急扶助	計救助4,022人次，21,680,403元。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ㄓ天然災害救助	為使受災民眾適時獲得救助，渡過難關，迅速復業重建家園，安定社會秩序。	計救助 402 人次，5,285,000 元。
ㄔ遊民輔導安置	安置照顧流落街頭、孤苦無依需收容之遊民，並提供外展服務，輔導其回歸社會、家庭。	1. 委託辦理本市遊民服務業務並提供遊民短期安置服務，全年計安置 465 人次，協助返家者 28 人次，轉介其他養護機構長期安置者 21 人，協助就醫服務者 991 人次。 2. 結合民間資源辦理遊民外展服務並擴大外展服務區域於前鎮區興仁公園增設南區服務據點另新購置遊民沐浴服務車乙輛，提供餐食、義剪、沐浴、義診等服務並建立遊民個案資料，累計提供健康服務 3,207 人次，沐浴服務 857 人次。 3. 結合民間資源於春節及中秋節前夕辦理遊民關懷活動，提供義診、義剪、沐浴服務、餐敘等，約有 334 人參與同歡。 4. 因天候或各案狀況，提供遊民及緊急個案短期旅館住宿計 163 人次。
ㄕ低收入戶行動不便癱瘓老人之收容	使低收入戶行動不便癱瘓老人獲得完善照顧。	計補助 2,172 人次，34,747,827 元。
ㄖ中低收入市民醫療補助	提供醫療補助以減輕其家庭負擔。	計補助 59 人次，628,672 元。
ㄗ中低收入市民重傷病住院看護費補助	協助因重傷病住院治療需專人看護而乏人照顧之中低收入市民獲得妥適之照料，並減輕家庭負擔。	計補助 427 人次，7,258,838 元。
ㄘ運用社會救助金專戶捐款，補助各社會福利機構專業人力	合理運用民間捐款，協助社會福利機構提昇福利服務品質強化福利功能。	1. 召開 3 次社會救助金專戶勸募及運用管理委員會議，以有效運用民間捐款，避免資源重複浪費。 2. 就社會福利機構配合政府政策所辦理之福利服務措施，以急迫性、可行性、發展性，創新性為優先，補助其專業人員人事費，共補助 10 案，支出 3,107,859 元。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充公益彩券管理運用	運用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辦理社會救助及社會福利等公益活動之相關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96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收入 656,342,761 元，支出 656,342,761 元，支出範圍含社會保險、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等項目，執行率達 100%。 市府業於 96 年 4 月依據「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設置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組成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計 17 人（含本府相關局處代表 5 人、社會福利機構或團體代表 6 人及學者專家 6 人）辦理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原則、年度預算編列之諮詢或建議及其他有關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使用計畫之審查及管理事項。 依據「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設置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規定，公益彩券盈餘基金屬於特種基金，需編製附屬單位預算，本府社會局為管理機關。有關編列經費用途不得用於中央法定社會福利預算，為籌編 97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預算，業召開會議，討論非法定辦理項目、分配預算額度及編列原則，並將 97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預算經委員會通過確認。
伍、社會福利 一、老人福利服務 (一)老人生活服務	擴展老人社會活動，提供各項文康聯誼及社會服務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本府社會局暨長青綜合服務中心負責策劃辦理，並結合各區公所、社會團體力量，按月排定老人聯誼、教育、旅遊、圖書閱覽、保健指導、志願服務團及學術研究等活動。 舉辦老人槌球、桌球及麻將等比賽，計 8 場次，1,594 人次參加。 舉辦銀髮婚頌禮讚活動，計 500 人參加。 慶祝重陽節分區舉辦敬老活動 29 場，計 63,609 參加人次。 發放 137,414 位本市 65 歲以上老人重陽節敬老禮金，計核發 146,446,800 元。 推展本市長青人力資源運用計畫，於長青中心定點志願服務者計 206 人、傳承大使計 79 人、外展薪傳教學服務計 8,550 人次。 結合社會資源辦理健康生活講座計 21 場，1,680 人次參加。 辦理 2007 悠遊銀髮生活博覽會，計 850 人次參加。 定期免費提供長輩法律諮詢 78 人次、心理諮商 32 人次及健康諮詢 136 人次。 推展「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計畫，巡迴本市小港、旗津、鼓山、楠梓、左營等偏遠地區敬老亭、活動中心、廟口、公園等，提供福利諮詢服務、基本健康服務、休閒文康育樂服務、轉介服務等，共辦理 411 場次，服務 24,131 人次。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二)老人進修服務	長青學苑。	1.開辦各項技藝性、語文性、休閒性研習課程共 180 班，學員 7,625 人次，以供老人學習進修。 2. 96 年開辦銀髮成長班共計 3 期 126 班，4,476 人次參加。 3. 96 年開辦長青活力班進修課程 1 期，計有 9 班，學員 360 人次。
	社區型長青學苑。	於全市各區開辦短期進修課程，共計 128 班，4,906 人次報名參加。
(三)老人免費乘車船	發揚敬老美德照顧老人，表示社會對老人之關懷。	依照「高雄市老人免費搭乘市營公共車船自治條例」之規定辦理，凡設籍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之老人持敬老票，得免費搭乘本市公共車船，共核發 54,651 張票卡。
(四)老人文康休閒	充分發揮各區老人活動中心、敬老亭之社會福利服務功能。	1.不定期加強督導管理本市現有 29 座老人活動中心及敬老亭，強化老人休閒、文康活動，改善其設施設備，96 年度提供各項設施設備、老人福利活動及研習，計有 881,671 人次參與。 2.業輔導其中 9 座老人活動中心轉型為福利服務中心，增加服務項目，擴充服務內容，及召開 1 次轉型老人福利服務中心業務聯繫會議，藉由連結合作、資源分享及互相學習成長，以提昇服務品質。
(五)老人生活津貼	辦理本市 65 歲以上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1.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之市民，未接受政府其他生活補助或收容安置，其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未達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 1.5 倍，且全家存款、土地及房屋價值未超過一定金額者為補助對象。 2.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未達最低生活費 1.5 倍者，每人每月發放 6,000 元；達最低生活費用 1.5 倍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 1.5 倍者，每人每月核發 3,000 元。96 年度編列 1,048,482,000 元，共計補助 17,164 人，支付 1,048,436,196 元。執行率為 99.99%。
(六)老人保護服務	對老人提供保護安置服務，使得到適當照顧。	對本市 65 歲以上老人因遭受疏忽、虐待、惡意遺棄、未得到基本生活照顧或遭遇緊急事故者，提供短期保護安置與立即救援服務，確保老人獲得適當照顧，並提供心理輔導、法律諮詢等服務，計服務 179 件個案。
(七)關懷失智老人服務	關心失智老人，防止失智老人走失，減輕家人照顧負擔。	1.製作安心手鍊予失智老人配戴，防止走失，計致贈 321 條。 2.由失智老人協尋通報中心，協助走失通報案件，計 4 件。 3.設置失智老人日間照顧中心，白天提供生活照護、記憶訓練、現實導向訓練、職能治療、電話諮詢、觀摩參訪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p>等服務，計服務 591 人次。</p> <p>4. 設置本市失智症照護諮詢專線(331-8597)，提供失智諮詢服務，計服務 557 人次。</p>
(八)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費補助	<p>辦理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中低收入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費補助。</p>	<p>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重病住院治療，經證明需專人看護，亦符合衛生署公告之全民健保特定疾病與住院基本條件者，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2.5 倍者為補助對象，計補助 417 人，支付 7,146,748 元。</p>
(九)老人餐飲服務	<p>對低、中低收入且獨居或行動不便老人提供餐飲服務，以解決老人用餐問題。</p>	<p>結合各區公所、公益社團、財團法人及社會福利機構，辦理老人送餐及用餐服務，目前全市計有 16 個辦理單位，96 年約服務 353,682 人次。</p>
(十)老人住宅服務	<p>提高老人生活居住品質及居住安全。</p>	<p>租賃國宅並加以改善內部環境設施，作為適合老人居住之住宅，並提供管理，藉由示範性住宅，提供老人居住服務，96 年度計提供 12 床，67 人次租住服務。</p>
(十一)老人居家服務	<p>為擴大辦理老人居家服務，使老人獲得就近之持續性照顧，並紓緩家庭照顧者之壓力。</p>	<p>1. 將本市老人居家服務業務分區委託民間機構辦理招募、訓練、督導居家服務員及居家服務督導員，針對設籍且實際居住本市，65 歲以上因身心受損，致日常生活需他人協助之居家老人家務、日常生活及身體等照顧服務，至 96 年 12 月服務 1,080 人，提供 21,189 小時。</p> <p>2. 設置老人照顧管理中心，作為長期照顧單一窗口。</p>
(十二)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p>擴大照顧罹患長期慢性病之中低收入戶老人，並鼓勵老人居家就養。</p>	<p>補助設籍且實際居住本市滿 6 個月以上中低收入戶有年滿 65 歲以上之中重度失能老人，家庭照顧者為照顧老人，致無法就業，每人每月補助 3,000 元之特別照顧津貼，並委託居家服務單位按月派員督導有無照顧之實，計補助 829 人次。(自 96 年 8 月起每月補助調為 5,000 元。)</p>
(十三)銀髮族市民農園	<p>擴大老人休閒活動空間。</p>	<p>於前鎮區仁愛段 777-1 地號等 3 筆土地，面積約 780 坪，規劃為 73 個單位，提供本市 65 歲以上老人種植蔬菜、花木，計 73 位長者受惠。</p>
(十四)獨居老人之照顧	<p>辦理獨居老人關懷服務。</p>	<p>1. 結合本市 16 個慈善團體分區服務，為獨老人提供電話問安、訪視關懷等服務，計服務 182,100 人次。</p> <p>2. 提供在宅緊急救援通報系統，計 116 人及協助安裝 200 支扶手，保障獨居失能老人居家生命安全。</p>
(十五)推動高齡人力資源開發	<p>充分運用高齡人力資源，鼓勵其</p>	<p>由本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招募設籍本市年滿 55 歲以上具各式專長者，依薪傳教學、志願服務等不同意願，提</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退休後繼續貢獻所長服務社會。	供媒合轉介服務，目前每年運用達170場次以上。
(六)老人安養服務	提供本市設籍年滿60歲以上老人安置照顧。	1.本府社會局仁愛之家採公、自費安養方式照顧本市年滿60歲以上老人，提供衣、食、住、行各方面生活照顧、醫療服務及各項休閒活動，計安置低收入之公費老人88人，自費老人166人。 2.公設民營委託民間單位提供生活自理能力缺損老人養護服務，計設置115床，共收容69人。
(七)老人日間照顧服務	針對輕、中度失能或失智老人於白天提供照顧。	設置4處日間照顧中心，於白天提供生活照護、護理服務、文康活動、午休、餐飲等服務，以延緩老化，增加社會互動，並減輕照顧者壓力，計收托月托889人次，臨托76人次。
(六)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收容養護補助	對於中低收入重度失能老人需機構收容養護之家庭，減輕其經濟負擔。	1.補助設籍且實際居住本市1年且年滿65歲以上中低收入老人，且經評估日常生活活動功能為重度失能以上老人之收容養護費。 2.由本市立案且經政府最近1次評鑑為優、甲等之老人長期照顧機構或護理之家收容養護。 3.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收容養護費10,000元，96年共計補助65人。
(六)輔導私立老人福利機構立案	提供老人優質養護照顧服務。	輔導私人合法設置老人福利機構，並藉由訓練、觀摩及評鑑，以提高照顧服務品質，本市現有71家私立老人長期照顧中心，提供2,717床位。
(三)發放敬老福利生活津貼	配合中央執行敬老福利生活津貼發放。	輔導各區公所配合中央辦理，受理年滿65歲以上老人符合發放資格對象者，申請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每人每月3,000元，至96年12月底止共有67,003位長者受惠。
(三)辦理照顧服務員人力培訓	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提升長期照護人力素質。	委託本市民間單位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經結訓學員可至本市居家服務單位、立案老人福利機構擔任長期照護人員，96年共計開辦13班，培訓472位照顧服務員。
(三)獎勵表揚服務人員	獎勵及表揚優良老人服務人員，提升社會敬老風氣。	依據「高雄市敬老楷模暨老人福利績優人員選拔表揚活動實施計畫」，於96年10月8日辦理頒獎典禮，計6位敬老楷模、24位老人福利績優人員接受表揚。
(三)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與長期照顧服務	設置「社區照顧關懷站」與長期照顧服務諮詢站	1.為配合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推動方案，建立社區自主運作模式，以貼近居民生活需求，提供長輩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服務、餐飲服務、健康促進等多元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p>諮詢</p> <p>二兒童及少年福利</p> <p>(一)推展本市兒童保護工作</p>	<p>，提供長者近便性照顧服務與諮詢。</p> <p>為維護並促進兒童身心健全發展，整合政府及民間團體力量，並結合社會資源共同致力於兒童保護工作。</p> <p>加強執行「兒童少年福利法」對兒童少年保護之規定並加強宣導相關法令。</p> <p>落實加強「兒童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執行與宣</p>	<p>化服務，至 96 年 12 月止計設置 69 處社區照顧關懷站。</p> <p>2.另為近便服務諮詢與連結，於大賣場設置全國首創長期照顧服務諮詢站 1 處，提供市民與全國民眾有關長期照顧服務相關之諮詢與連結等可及、近便服務。</p> <p>1. 96 年度受理民眾舉報兒童及少年受虐個案計 1,570 案，經訪視評估開立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為 314 件，依個案狀況提供安置、親職教育、法律、心理治療與輔導、轉介等服務，並提供施虐者家庭維繫與家庭重整服務。</p> <p>2.協助無戶籍兒少保護個案申報戶籍、就學、安置等輔導。</p> <p>3.提供兒少保護個案緊急庇護服務，計安置 139 人、264 人次、3,958 天次。</p> <p>4.訪視調查法院函轉之兒童及少年收養、監護案件，並提送報告予法院參考，計訪視調查兒童及少年收養計 201 件、監護案件計 806 案。。</p> <p>5.結合民間福利機構提供兒少保護個案後續追蹤輔導、諮商輔導等，共同致力推展兒少保護工作。</p> <p>6.加強兒少保護工作人員在職訓練，計辦理 56 場次專業訓練。</p> <p>7.配合辦理各項活動，加強宣導兒童及少年保護，提高市民及各相關單位（教育、警政、學校、幼教……等）關心兒童及少年保護意識並落實受虐兒童案件舉發及通報。</p> <p>8.結合民間社福單位推動高風險家庭預防工作，計受理通報及服務 551 案，提供經濟協助、情緒紓解、就醫就學協助等服務，以預防兒少受虐或遭疏忽案件發生。</p> <p>9.為呼籲社會重視兒少保護觀念、結合社會資源共同關心兒少弱勢家庭，辦理「疼惜咱們寶貝—兒少親善大使」方案，並於 96 年 6 月 8 日辦理結盟儀式，計有社工師公會等 9 個慈善團體加入兒少親善大使方案。</p> <p>配合警察機關取締作業，對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者，依法處以行政罰鍰，計處分 3 案，罰鍰新台幣 36,000 元整。</p> <p>1.加強「少年關懷之家」之安置及輔導功能，對逃家、流浪、失依及受虐之少年提供緊急庇護、生活照顧、心理輔導、生理治療及性教育等相關協助，計安置 68 人次。</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導」。辦理「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方案」。	<p>2.對經由警察查獲未滿 18 歲有從事性交易或從事之虞之兒童少年，為建立個案處遇模式，並適時給予個案情緒支持及必要之協助，招募本府社會局及民間機構之社工同仁組成陪偵小組，並分日、夜兩組，24 小時待命陪偵，以隨時協助兒童、少年，並依規定程序進行緊急收容及短期輔導並聲請法院裁定。並不定期辦理在職訓練及工作檢討會，以確保專業服務品質，計陪同偵訊 31 人。</p> <p>3.加強「緊急短期收容中心」功能，於安置期間提供案主生活照顧、心理輔導、醫療檢驗及觀察輔導等，計安置 14 人。</p> <p>4.對違反「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之犯罪行為人進行輔導教育及公告，96 年度開具輔導教育處分書者計 26 人，公告 8 人。</p> <p>5.對安置期滿返家之個案進行追蹤輔導，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並預防再淪入色情場所，計追蹤訪視輔導 56 人。</p> <p>6.辦理本市兒少性交易防制宣導戲劇比賽活動，加強學生對「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之瞭解，並小心色情陷阱，以增進自我保護概念，計辦理 2 場次，國、高中 12 校參加，計 500 人次參與。</p> <p>7.配合市府「聯合稽查小組」勤務，以強化兒少性交易防制工作。</p> <p>1.對本市籍國中畢業或年滿 16 歲以上之少年，若經評估不適安置服務且不宜返家，而具獨立在外生活能力者，提供經濟協助及輔導服務。</p> <p>2.對就學之少年提供學費補助，並依實際情形，酌予生活費之補助。</p> <p>3.對就業之少年提供薪資差額補助以維持其基本生活水準。</p> <p>4.對未就學未就業者，提供生活補助，並輔導儘速就學或就業。</p> <p>1.對設籍或居住本市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所轉介或交付安置輔導之兒童及少年其家庭提供追蹤輔導及福利服務工作，計追蹤輔導服務共 18 人。</p> <p>2.提供轉向個案重返家園、校園或社會之必要措施，包含偏差行為輔導、親子溝通、親職教育、就學輔導、就業輔導、自我管理、家庭重整、資源轉介等福利服務。</p>
(二)失依兒童及少年委託收容業務	加強輔導私立育幼機構，健全其組織，並充分發揮兒童少年保育	委託收容本市未滿 18 歲之貧困無依兒童，使獲妥善照顧。96 年度共收容教養兒童 447 人次、少年 559 人次。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三)兒童及少年寄養服務	<p>功能。</p> <p>擴大兒童少年福利服務領域，積極照顧不幸兒童及少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家庭寄養服務，96 年度本市委託寄養計兒童 112 人、929 人次，少年 4 人 31 人次，提供寄養服務家庭計 722 戶次。 2.辦理 1 場寄養家庭審查會，有 13 人申請。完成調查報告送審 13 戶，有 9 戶通過審查，辦理 4 場次寄養家庭職前訓練，共有 72 人次參與。 3.辦理寄養家庭在職訓練 4 場、支持團體 4 場，計 239 人次參與。 4.開辦親屬寄養安置補助 10 人。 5.設置「北高雄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輔導支援中心」，提供本市中低收入戶、單親、隔代教養、外籍配偶及高風險等弱勢家庭兒童少年課後生活照顧（含夜間照顧）、休閒成長、諮商輔導、團體活動、才藝陶冶、親職諮詢及親子活動等。96 年度計服務家庭 279 戶次、兒童少年 68 人、424 人次。
(四)輔導托育機構業務	<p>健全托育機構組織，提高教保水準及加強其業務輔導，提供本市幼兒優良之教保環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輔導機關學校、民間團體、企業附設或私人創辦計 28 家立案，16 家變更負責人、5 家增托或兼辦其他托育業務、2 家遷址。 2.輔導 197 所托兒所及 128 所課後托育中心、4 所托嬰中心建立管理資料，改善教保業務。 3.延續 95 年度托兒所評鑑計畫，96 年度計辦理 135 家托兒所評鑑，95~96 年度評鑑結果計：優等 20 家、甲等 90 家、乙等 46 家、丙等 28 家、丁等 2 家，其中丁等 2 家已自動停辦，另丙等 28 家將列入 97 年複評輔導。 4.辦理 8 家托嬰中心評鑑，評鑑結果計：優等 2 家、甲等 2 家、乙等 3 家、丙等 1 家，評列丙等者將列入 97 年複評輔導。 5.辦理幼兒教育券補助 7,340 人，計 36,700,000 元；兒童托育津貼 60,974 人次，計 175,676,287 元；扶持五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補助 2,101 人，計 30,076,500 元；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 99 人，計 584,000 元；原住民子女就讀公私立托兒所托育費用補助 137 人，計 1,370,000 元；3 至 5 歲身心障礙幼童家長補助 46 人，計 230,000 元；3 至 6 歲身心障礙幼童機構補助 96 人，計 480,000 元；夜間托育補助 188 人次，計 368,140 元。 6.補助托育機構兒童福利專業人員進修大專院校幼保科系學費補助 65 人次，每人最高 5,000 元，計補助 325,000 元。 7.增設 1 處西區社區保母系統服務，服務區域為本市鼓山區及旗津區。至 96 年 12 月底已由 3 區社區保母系統增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p>設 10 個臨托服務據點電話，並完成 0800-052202 免付費電話調整轉接增至 50 個臨托服務據點並召開記者會宣導。</p> <p>8.本府社會局委託辦理家庭托育保母人員職前訓練 183 人結業、在職訓練 200 人次參訓、追蹤輔導 400 人，另內政部兒童局補助本市 3 處社區保母系統，96 年度共提供 903 人次在職訓練、946 人次媒合追蹤輔導。</p> <p>9.積極輔導未立案托兒所立案計 2 所及立案托兒所公共安全檢查 144 所。</p> <p>10.執行幼童專用車聯合查核成果，共查核幼童車計 273 輛，取締違規告發 28 件；違規勸導 62 件；208 人次出席聯合稽查。</p> <p>11.積極推動全市立案托兒所。</p> <p>12.補助幼童家長幼童保險費保費 1/3，計 16,912 人次受益，內政部兒童局補助本市家長 1,420,708 元。</p> <p>13.自 96 年 4 月開辦夜間托育服務至 96 年 12 月底計有 35 家本市立案托育機構辦理是項服務，服務據點皆已公布本局網路供民眾周知，計服務 4,086 人次。</p>
(五)推展兒童福利服務	為本市兒童提供教育、觀摩研究、學習及舉辦親職教育場所，促進兒童身心均衡發展。	<p>1.由本府社會局兒童福利服務中心結合民間資源，配合現有 10 餘個活動空間規劃推廣各類兒童親職、生活教育及啟發性活動，並定期舉辦寒暑假活動，計 31 項，49 梯次，2,345 人次參加；兒童節系列活動 1 項，50,000 人次參加；親子家庭日系列活動計 94 場次，10,950 人次參加；親子共學藝廊主題展示季計 12 場，157,085 人次參觀。</p> <p>2.設立兒童少年與家庭諮商中心，提供兒童傾訴心聲，父母親職諮詢、兒童遊戲治療、家庭協談及心理測驗等，計服務 4,296 人次。</p>
(六)辦理低收入戶暨弱勢兒童醫療補助	增進低收入戶暨弱勢兒童健康照顧、維護其就醫權益減輕家庭負擔。	申請內政部兒童局專案補助弱勢兒童及少年繳納符合補助資格前未保中斷和欠繳之健保費、兒少保護個案住院期間之診療費、看護費及其他經評估有必要補助之項目，共計 347 人，計 8,883,103 元。
(七)推動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	結合教育、衛生單位，以團隊合作方式，依個別需求，提供服務。	<p>1.加強托兒所教保人員專業研習訓練，辦理 34 項特教知能研習及一般研習，共計服務 3,872 人次。</p> <p>2.委託辦理早期療育服務，提供日間托育、時段性訓練及專業諮詢等服務，96 年度日間托育每日服務 20 人，時段訓練 1,006 人次，專業諮詢 316 人次。</p> <p>3.委託辦理個案管理服務，計提供服務 8,551 人次。</p> <p>4.加強通報及轉介中心功能，受理通報案 644 件，其中 539 件進入個案管理系統提供個案管理服務，建立資訊管理</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八)青少年輔導及休閒服務	<p>加強中心服務功能。</p> <p>結合社會資源加強推展少年福利服務。</p>	<p>系統，統籌通報轉介系統各相關業務。</p> <p>5.加強家長親職教育服務及推動早期療育融合教育，96 年度補助辦理健行大賽、融合運動會、親職教育諮詢團體、親子繪畫營、耶誕活動、肢體潛能活動、發展遲緩兒童暨手足暑假快樂成長營、歲末聯歡暨畢業典禮及家長團體，共計辦理 36 場次，服務 2,564 人次。另與學校合作辦理托育機構收托發展遲緩兒童專業人員巡迴輔導服務，共計輔導 37 所托兒所，219 人次。委託辦理到宅服務 50 戶，950 小時。</p> <p>1.於三民東、西區、左營、楠梓、苓雅、前鎮、前鎮分部等 7 處中心配置專職社工員，專責推動青少年及其家庭各項輔導及休閒服務，96 年度各中心設施設備共計服務達 19 萬人次。</p> <p>2.辦理各項輔導及休閒服務內容包括：親職教育推廣、個案輔導、團體輔導、各項親子講座、各類競賽及結合學校或社團辦理休閒育樂活動，計有 860 場次、共計 12,236 人次參與。</p> <p>3.設置電腦室，供弱勢族群運用資訊，以提升知能，減少數位落差。</p> <p>4.推動附卡制，鼓勵青少年及家屬辦理附卡，一起使用青少年中心，增進親子關係。</p> <p>5.運用志工協助推展青少年福利服務。</p> <p>1.結合民間單位合作辦理「kiss 媽咪·風華再現」母親節活動，約有 120 位高雄市寄養家庭的媽媽與寄養兒少參加。</p> <p>2.結合民間單位合作辦理「2007 健康城市、幸福高雄—暑期嘉年華」系列活動包括打狗英雄榜「模擬考」、「真愛生命心情分享」短文徵選、「Super Star」歌曲創作大賽、「我最搖擺」勁舞創意大賽、「迎向未來」青春遊樂會、「青春無敵·心光閃耀」演唱會等六主題活動，共吸引萬餘青少年參加。</p> <p>3.結合民間單位合作辦理「2007 耶誕有愛美夢成真」關懷弱勢兒少系列活動，包括「耶誕街頭裝置藝術暨耶誕系列活動記者會」、「『kiss 新光·夢想發光』愛心園遊會、耶誕演唱會」，共吸引 30,000 人次熱烈參與。</p>
(九)推動少年學習服務	<p>推動青年志工初體驗學習方案。</p>	<p>1.提供高中職以上在學學生志願服務基礎教育課程。</p> <p>2.結合公私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提供青年志工志願服務學習。</p> <p>3.暑期辦理「青少年志工初體驗營」活動，計有 993 名國中以上之青少年參與，以服務體驗參與志願服務。</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p>三身心障礙福利服務</p> <p>(一)辦理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p> <p>(二)辦理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補助與申請案件查核</p> <p>(三)管理按摩業</p> <p>(四)設立身心障礙者保護委員會</p> <p>(五)普設社區化小型化福利服務據點</p> <p>(六)設置社區型日間照顧暨</p>	<p>持有身心障礙冊市民，依類別與等級及經濟狀況分別補助。</p> <p>對持有身心障礙手冊市民給予輔助器具補助；另針對輔助申請案抽樣檢查其申請案是否覈實，並對使用者給予使用上之建議與諮詢。</p> <p>視覺障礙者從事按摩業暨理療按摩資格認定與輔導。</p> <p>整合市府相關局處落實推動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之規定。</p> <p>提供市有房舍，委託民間團體經營。</p> <p>輔導民間團體辦理身心障礙者社</p>	<p>1.補助私立身心障礙教養機構 35 所及本市護理之家 35 家、養護中心 62 家收容安置生活無法自理之身心障礙市民及補助本市 12 家日間托育機構，符合補助規定者，補助養護費及托育費用，減輕其家庭經濟負擔，共計補助 1,237 人，使用經費 184,865,620 元。</p> <p>2.本府社會局無障礙之家辦理心智障礙及自閉症兒童日間托育、日間服務中心及中重度智障市民住宿養護、日間托育、社區家園，共計提供 1,134 位身心障礙者托育、教養、福利諮詢、復健、休閒等綜合福利服務。</p> <p>1.補助身心障礙者購置復健及生活輔助器具所需經費，以提昇其生活自理能力，計補助 3,313 人次，計 30,410,765 元。</p> <p>2.覈實補助輔具，節省公帑。</p> <p>3.避免民眾不當使用輔具，造成二度傷害。</p> <p>1.對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且取得行政院勞委會職業訓練局核發之按摩技術士證者，輔導申領執業許可證後，從事按摩工作，共計核發 393 張。</p> <p>2.違反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37 條規定之從業員及負責人，開具處分書罰鍰，共計 262 件，以保障視障者工作權益。</p> <p>3.設立統一夢時代按摩站，提供視障按摩服務場地，本市計輔導設置社區按摩站 5 站。</p> <p>1.設置身心障礙者保護委員會受理申訴及仲裁事宜，計召開會議 3 次，維護其合法權益及生活。</p> <p>2.整合市府相關局處，落實推動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之規定。</p> <p>1.就本市身心障礙者人口特性及機構分布情形，提供適當場地依政府採購法程序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本市公設民營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據點，共計 11 座。</p> <p>2.分別提供 126 名成人障礙者日托、生活訓練及安置服務及提供 29 名學齡前障礙兒童日間托育服務。</p> <p>為推動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社區化、小型化，積極輔導本市民間團體辦理內政部「成年心智障礙者社區居住與生活服</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服務中心	區化日間照顧服務。	務試辦計畫」及「身心障礙成人日間照顧服務試辦計畫」，96 年度分別輔導民間團體成立 3 處成年心智障礙者社區居住據點「熱河家園」、「蘭花家園」、「白居易家園」，及 2 處成人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據點「心路日間服務中心」、「腦痺日間服務中心」，共計提供心智障礙者夜間居住服務 15 床；及日間照顧服務 356 人。
(七)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活動	舉辦各項福利活動，開拓身心障礙者參與社會活動機會。	1. 舉辦國際身心障礙者日系列活動，計辦理 8 項活動，暨不定期辦理身心障礙福利各項活動。 2. 補助各身心障礙福利社團舉辦各項身心障礙福利活動，計補助 91 項計畫，補助金額 3,330,940 元。 3. 開辦身心障礙展演，安排具音樂才藝之身障者，輪流於市府中庭 Smile 咖啡坊旁空間演奏輕柔樂曲，另於週休假日安排於本市真愛碼頭演出。
(八)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提供低收入及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減輕經濟負擔。	1. 本市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市民，未接受政府其他生活補助或收容安置，其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2.5 倍者且未超過台灣省消費支出 1.5 倍且存款、土地及房屋價值未超過一定金額者為補助對象。 2. 列冊低收入戶輕度者每人每月發放 4,000 元，中度以上者每人每月發放 7,000 元；中低收入戶輕度者每人每月發放 3,000 元，中度以上者每人每月發放 4,000 元，計發放 24,091 人，共計 1,162,725,740 元。
(九)輔導補助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社團充實設備	補助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社團充實設備提昇服務品質。	輔導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社團正常發展，補助充實設備，推展服務，計補助 40 項設備計畫，補助金額共 860,940 元。
(十)辦理身心障礙者免費搭乘公共車船	加強落實身心障礙福利，使身心障礙者得免費搭乘市營公共車船。	身心障礙者可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課或公車處鹽埕站申辦博愛月票，免費搭乘市營公共車船，計補助 994,3061 人次，補助金額共 5,957,370 元。
(十一)核發身心障礙手冊	身心障礙市民領取身心障礙手冊。	委託各區公所依鑑定結果核發身心障礙手冊，計有 61,418 人列冊。
(十二)辦理臨時暨短期照護服務	紓解家庭長期照顧壓力，提昇生活品質。	結合民間資源培訓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員，提供定點及到宅照護服務，紓解家庭照顧壓力，計服務 9,387 人次，28,591.5 小時，補助金額 4,007,070 元。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三)辦理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服務	建立通報系統，整合資源，協助個案解決問題。	1.加強成人身心障礙者成人個案管理通報轉介中心個案通報系統功能。 2.委託民間團體分區成立北、中、南等 3 區個案管理中心，辦理多重問題個案管理服務，擬訂個別化服務計畫，提供資源整合服務，計有 321 人列冊接受服務。
(四)辦理身心障礙居家服務	減輕家庭照顧負擔，延續身心障礙家屬照護能力。	培訓服務員提供個案家務及日常生活照顧服務及身體照顧服務，使身心受損致日常生活功能須他人協助之居家身心障礙者獲得妥適照顧，計服務 307 人，共 63,389 小時，補助金額 11,707,946 元。
(五)辦理精神障礙者庇護服務	提供精障市民日間照顧服務，促進社會關懷與接納。	1.委託民間單位成立精障庇護農場，藉園藝栽種訓練，達到體能、休閒、陶冶身心之目的，計服務 188 人次。 2.成立精障庇護商店，結合醫院提供復健、輔導等服務，計服務 180 人次。 3.補助民間單位辦理精障者社區日間照護服務，藉職能復健、心理輔導等課程，提升其自我照顧能力，合計每月平均服務 39 人次。
(六)辦理身心障礙轉銜服務	提供身心障礙者持續性、整體性之生涯轉銜服務。	成立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專案小組，結合政府相關部門推動身心障礙生涯轉銜服務，加強橫向聯繫與溝通協調，制定生涯轉銜計畫，提供整體而持續性服務，計服務 281 人次。
(七)辦理身心障礙者租購屋補助	紓解身心障礙者租購屋之壓力。	辦理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助，減少身心障礙者的負擔，累計共補助 153 名租屋者、12 名購屋者，補助金額 4,219,996 元。
(八)辦理輔具資源服務	辦理輔具回收、租借與維修等，並提供輔具使用諮詢專業評估等。	1.增設北區輔助器具資源站，擴大服務北區身障市民，併同原有之南區輔具資源中心提供身心障礙者輔具最新資訊及使用之專業諮詢、評估。 2.處理輔具回收、借用與檢修作業，以撙節輔具補助款。 3.計回收 139 件，出租 2,359 件，維修 458 件，到宅服務 626 人次。
(九)本市視覺障礙者照顧服務計畫	推展身心障礙者體適能活動，提高障礙者公開參與無障礙設施之使用。	1.新增 1 位視障導盲犬使用者，總計本市有 3 隻導盲犬配對 3 位視障者使用。 2.辦理視覺障礙者生活輔佐服務： (1)低收入戶視障者每人每月提供 30 小時全額補助、非低收入戶每人每月提供 15 小時全額補助，另 15 小時補助 50%服務費用。 (2)另補助每位視障朋友每人每月 2 次搭乘計程車外出活動之交通費，每次依現行計程車基本收費標準 70 元給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p>四婦女福利</p> <p>(一)加強推廣本市婦女福利服務</p> <p>(二)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業務</p>	<p>結合本市婦女福利服務機構針對不同年齡層、不同地區婦女特性及需求，加強本市婦女福利服務工作。</p> <p>結合本市婦女福利服務團體機構共同加強辦理本市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業務。</p>	<p>予補助。</p> <p>(3)計服務 41 件，申請搭乘計程車補助件數有 16 件。</p> <p>1.強化「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功能，並依權益業務成立「經濟安全」、「人身安全」、「性別平等」、「單親原住民暨弱勢婦女」、「健康維護」、「社會參與」6 個小組推展，計召開 12 次小組會議、3 次召集人會議、3 次委員會議。</p> <p>2.本市婦女館提供各項軟硬體、婦女知性成長、休閒娛樂等活動專屬空間，計辦理婦女成長教育 817 場次、31,330 人次參與及各項婦女設施設備服務 113,103 人次。</p> <p>3.辦理本市「幸福學校」系列活動，針對市民不同性質量身設計各式親密關係與幸福家庭充權活動，以促進兩性和諧，打造幸福城市，計辦理 77 場次，受益 3,543 人次。</p> <p>4.修訂「加強推展婦女福利補助原則」擴大辦理本市婦女成長教育活動計畫，包括婦女社會參與、特殊境遇婦女、婦女權益、性別平權、弱勢婦女、低社經婦女、外籍配偶等類別之婦女成長議題，計補助 75 個團體辦理 179 項方案計畫，補助經費 13,398,719 元。</p> <p>5.辦理保母人員培訓課程，計 3 班 184 人結業，媒合 400 人次就業，促進中高齡婦女之二度就業。</p> <p>6.分別於新興、楠梓、三民東區設置綜合福利服務中心，提供婚姻、心理、法律、家庭諮詢服務，以家庭取向規劃服務措施，計受理電話諮商 1,082 人次、面談諮商 147 人次、律師免費面談 50 人次。</p> <p>7.結合本市婦女團體擴大辦理多元形象現代媽媽表揚及母親節系列活動，共計 4 場次，1,170 人次參加。</p> <p>1.由本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結合警政、衛生、社政單位共同辦理防治業務：</p> <p>(1)提供 24 小時專線服務、專業輔導、諮詢及各項支持性服務，113 專線救援及電話諮詢計 10,829 通、家暴通報案件計 6,930 件、性侵害通報案件計 582 件、性騷擾通報 84 件。</p> <p>(2)提供家暴被害人心理輔導計 698 人次，團體輔導計 1063 人次、法律諮詢計 309 人次、訴訟補助計 14 人次，生活補助計 53 人次、醫療補助計 3328 人次、緊急庇護計 208 人次，家庭訪視計 670 人次、陪同服務計 334 人次，協助聲請保護令計 251 人次、轉介計 450 人次，申請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177 人次。</p> <p>(3)提供性侵害被害人心理輔導計 153 人次，團體輔導計 92 人次、法律諮詢計 72 人次、訴訟補助計 22 人次，</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p>生活補助計 3 人次、醫療補助計 134 人、緊急庇護計 169 人次，家訪計 342 人次、陪同服務計 629 人次，協助聲請保護令計 4 人次、轉介計 120 人次、性侵害減述作業計 66 人次。</p> <p>(4)提供性騷擾案件陪同服務計 30 人次，電話諮詢 467 人次，面談 14 人次，家庭訪視 5 人次，轉介計 30 人、受理申訴案計 26 案、再申訴案計 2 案。</p> <p>2.加害人服務方面：針對家暴及性侵害加害人處遇，提供心理輔導、團體輔導、婚姻諮商等服務。辦理家暴裁定前鑑定 12 次，計 54 人次，認知輔導 48 次，383 人次；性侵害加害人輔導教育 71 場次，計 622 人次，個別輔導計 110 人次。</p> <p>3.預防宣導方面：</p> <p>(1)辦理專業人員及網絡成員訓練，計自辦 20 場，700 人次參與。另派員參加外部訓練 60 場，計 259 人次參與。辦理志工在職訓練 4 場，計 134 人次參加。</p> <p>(2)加強家暴、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服務多元化宣導，至各校園、社區、警政、外籍配偶、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大眾傳播等宣導，落實防治工作，計辦理 259 場次，計 119,557 人次參加。</p> <p>(3)召開「性騷擾防治大步走—性騷擾防治法實施週年記者會」，邀請市長蒞臨主持，本府相關機關及民間團體等相關人員約 80 人與會。</p> <p>(4)舉辦「封殺鹹豬手之非常展覽」，靜態展示性騷擾防治法施行一年來本府與民間團體合作完成之性騷擾防治觀念宣導成果，含靜態展覽及影片放映的方式。</p> <p>(5)96 年 6 月 15 日至 30 日於全市清潔車懸掛反家暴及兒虐之宣導布條。</p> <p>(6)辦理「家庭守護大使」方案，將保全人員納入通報網絡系統，鼓勵保全人員通報家暴、兒少保、性侵害、性騷擾及高風險家庭案件，並做後續關懷訪視。自 96 年 7 月 30 日起至同年 12 月底止，計辦理 5 場次保全人員訓練課程，保全人員通報案件共 2 件。</p> <p>4. 95 年 8 月起實施「高雄市婚姻暴力案件危險分級管理方案」，協助婚姻暴力被害人填寫危險評估量表，並據以分級管理。96 年計有 2,278 案填寫危險評估量表，其中高危險 491 案、中危險 456 案、低危險 1,168 案。</p> <p>(三)辦理單親及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p> <p>協助單親家庭自立，撫養未成年子女。</p> <p>1.依據「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及「高雄市單親家庭扶助辦法」，提供特殊境遇婦女及單親家庭緊急生活補助 67 人補助 1,381,132 元、子女生活津貼 7,288 人補助 150,845,400 元、子女教育津貼 5,820 人次補助 7,459,100 元、傷病醫療補助 549 人次 48,563 元、兒童</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四)推動外籍及大陸配偶服務	協助外籍及大陸配偶家庭解決居留設籍、語言學習、生活適應、家人溝通、子女教育、經濟與就業等問題。	<p>托育津貼補助 30,118 人次，87,039,258 元，創業貸款貼補息補助 38 人，122,698 元。</p> <p>2.分別於小港、左營及楠梓等區設置山明、翠華親子及和平家園共 65 戶，以協助弱勢單親家庭解決居住問題，落實單親照顧政策，其中山明、翠華及和平母子家園進住人數穩定，達 7 成以上，親子家園目前已進住額滿共進住 6 戶，達 5 成以上。</p> <p>3.由本市單親家庭服務中心，推動外展單親福利，計受理輔導諮商 190 人次、個案研討 8 次 67 人次參加、家庭訪視 111 人次、電話諮詢 714 人次，聯誼聚會 2 場 166 人次、及課業輔導 6,903 人次參加。</p> <p>4.開辦「婦幼安心走廊—愛的導航含學童守護媽媽服務」試辦計畫，提供部份工資予單親弱勢婦女，協助維護學童安全的就學服務。本項試辦計畫分別於北區新莊國小、南區瑞祥國小各設置 6 個及 9 個接送據點，培訓 17 位學童守護媽媽，提供有需求的學童到校接送服務。</p> <p>1.針對外籍及大陸配偶家庭提供關懷訪視、支持性輔導及個案管理服務，計服務 10,456 個家庭。</p> <p>2.為協助遭逢特殊境遇之未設籍外籍配偶及其子女照顧，解決其生活困難，特辦理「遭逢特殊境遇之未設籍外籍配偶扶助措施」，項目包括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托育津貼及傷病醫療補助等，除解決其生活困難外，也加強對其子女生活的照顧。共計補助 265 人次，補助金額計新台幣 765,894 元。</p> <p>3.設置「本市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外文報章雜誌閱覽、兒童遊戲、電腦研習、圖書閱覽、成長活動等服務，並提供諮詢服務及不定期辦理各項福利性、聯誼性活動，計服務 41,628 人次。</p> <p>4.為使外籍配偶照顧服務更為可及性、可近性與便利性，已於楠梓、小港、三民、前鎮、苓雅、旗津等 6 個行政區設置「外籍配偶社區服務據點」，提供在地化的休閒聯誼、諮詢服務、團體活動等。</p> <p>5.為協助本市印尼及越南籍外籍配偶建立非正式支持網絡、紓解思鄉情誼並安定其身心，結合民間團體及外籍配偶前鎮區服務據點，分別於 96 年 5 月及 11 月成立「本市印尼好姊妹支持聯誼會」及「本市越南姊妹同鄉會」，辦理各項支持性聯誼活動。</p> <p>6.結合民間團體製播「南國姐妹情廣播節目」，由越南籍配偶及印尼籍配偶擔任主持人，每週日上午 9 時至 10 時於高雄廣播電台 FM94.3 準時發聲，自 93 年開播至今已製播 194 集。</p> <p>7.發行「越南好姊妹季刊」採中／越文對照方式編輯，95</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陸、社區發展		年 6 月起至今已發行 7 期，每期發行 4,000 份，以郵寄方式寄送給本市的越南姊妹。
一社區基礎工程建設	社區公共設施建設。	1. 輔導本市前鎮區明義等 6 個社區發展協會維修社區活動場所，改善建築物公共安全。計核撥 299,466 元。 2. 督導本市各區公所輔導各區活動場所維護與使用。
二社區精神倫理建設	推展社區婦女福利服務。	輔導前鎮區鎮陽等 84 個社區發展協會辦理成長知性講座、親職教育等家庭福利服務活動，開拓婦女生活層面，促進家庭和諧及增強婦女及家庭福利服務活動。
	推展社區老人福利服務。	輔導前金區長城等 43 個社區發展協會推動社區老人關懷服務，包括老人問安訪視、健康講座、血糖檢測等活動，以落實社區老人福利服務。
	推展社區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	輔導前鎮區盛興等 53 個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社區兒童福利或保護宣導、家庭性親子福利服務等活動及舉辦青少年心理諮商講座、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宣導及青少年各類研習或運動競賽，強化青少年及兒童福利服務。
	推展社區全民運動。	輔導三民區河堤等 79 個社區推展全民運動辦理舞蹈、烹飪、拳術、氣功、健行等全民運動與休閒活動。
	推展社區文康活動。	輔導三民區高泰等 27 個社區發展協會申請內政部補助辦理社區刊物，以提昇居民生活品質，計獲內政部補助社區刊物 19 案 785,000 元。
	充實社區設備。	輔導前鎮區明義等 10 個社區發展協會充實社區活動設備，計核撥 10,000 元。
三社區業務輔導觀摩	舉辦社區發展業務觀摩。	辦理『社區齊步走大手牽小手—高雄市績優社區示範觀摩活動』，邀請本市高泰社區發展協會示範績優社區發展績效，共有本市 11 個區公所及本市社區發展協會人員共 150 人參加
	舉辦社區發展業務講習。	1. 舉辦「96 年度第一次社區發展協會工作幹部研習會」，召訓本市各區公所基層社政人員及社區工作幹部，計 200 人參加。 2. 辦理『高雄市 96 年度第二次社區發展協會工作幹部研習會』。召訓本市各區公所基層社政人員及社區發展協會幹部共計 180 人參加。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p>一、輔導合作社健全組織發展業務</p>	<p>輔導合作社整理社員社籍。</p> <p>輔導合作社召開各種法定會議。</p> <p>輔導合作社辦理變更登記。</p> <p>輔導組織各類合作社。</p> <p>輔導合作社健全帳務。</p> <p>輔導合作社發展業務。</p> <p>辦理合作社業務考核。</p>	<p>輔導合作社於業務年度結束前或社員代表選舉前，依照內政部訂頒之「合作社選舉罷免辦法」辦理社員社籍清查工作。</p> <p>輔導合作社依法召開理事會議、監事會議、社務會議、社員（代表）大會，並派員輔導研討提案。</p> <p>輔導合作社於召開社員（代表）大會後 1 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p> <p>市民組織各類合作社時，派員輔導協助依照規定程序辦理籌組及解散清算工作，96 年度共有 198 個合作社。</p> <p>加強輔導合作社整理帳冊及編製財務報表，以利檢討分析業務財務績效。</p> <p>經常派員輔導合作社依章程規定之業務項目發展業務，對於績優合作社則依「合作事業獎勵規則」之規定轉向中央申請營運設備之補助。</p> <p>1. 成立滿 1 年以上之合作社及其實務人員依「合作事業獎勵規則」之規定辦理年度考核予以獎優汰劣。 2. 由本府教育局邀集社會局、衛生局依據「高雄市各級學校員工消費合作社經營業務應遵守事項暨考核獎懲標準」之規定組成考核小組，辦理本市各級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之考核。</p>
<p>二、辦理合作教育</p>	<p>舉辦合作業務講習。</p> <p>宣導合作組織功能。</p>	<p>1. 96 年 9 月 12 日與楠梓自費安養中心消費合作社共同主辦 95 年績優合作社場及實務人員表揚典禮暨 96 年合作教育示範觀摩活動，計有本市合作社場 120 名代表參加。 2. 推薦各級合作社會務人員至內政部參加研習訓練。</p> <p>1. 輔導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於營業場所張貼合作常識宣導標語，並於 5 月第 4 週訂為「合作教育週」實施合作教育。 2. 配合慶祝國際合作節擴大宣傳合作組織功能。</p>
<p>捌、社會工作 一、志工組訓與服務</p>	<p>加強志工組織與管理，增進凝聚力。</p>	<p>1. 辦理本府社會局志願服務人員甄訓、督導及考核，計進行 2 場次 5 小時在職訓練，4 次督導會議，分別有 102 人次參加，於年終依本府社會局志願服務人員服務要點進行考核。</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p>落實志願服務法，建立制度化管理模式。</p>	<p>2.推行志願服務計畫，共召開 8 次幹部會議、編製 12 期志工簡訊及 4 期志工通訊，並於 96 年度授證表揚活動中，表揚績優志工計 129 人。</p> <p>3.有效管理所屬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並提升資訊系統內資料建置之完整性特於 96 年 7 月及 9 月共辦理 4 梯次之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操作說明會，計有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運用單位 160 人參訓。</p> <p>4.協助層轉相關志願服務機構團體申請內政部補助辦理各項志願服務工作，96 年度計有 13 個民間團體申請 20 個志願服務方案，獲內政部補助 1,318,000 元。</p> <p>5.2007 年國際志工日慶祝活動於 12 月 2 日下午 2 時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追風廣場盛大舉行，慶祝活動以本市各志願服務團隊配合 2009 世運競賽項目裝扮進場，並頒發金暉獎、金銀銅徽章獎等各項獎得獎者，第 12 屆金暉獎計有 6 個績優志願服務團隊和 20 位績優志願服務人員、5 個志工家族及 1 個企業團體獲獎，另為獎勵績優志工並鼓勵市民投入參與公共服務，特依「高雄市志願服務獎勵辦法」規定，於當日頒授本市志願服務金、銀、銅質徽章，今年計有 1,394 位獲獎整場活動氣氛溫馨感人，約計有 3,000 位志工及市民參與活動。</p> <p>6.為擴大宣導本市志願服務特色及績效，強化志工凝聚力，將於 96 年起發行本市志願服務專刊「幸福高雄，志工城市」，計一年二期。</p> <p>7.委託高雄市志願服務協會辦理「青少年志工初體驗營」活動，推廣志願服務理念，期市民踴躍參與志願服務工作，本年度參加人數計有 993 人。</p> <p>8.本府社會局志工團 96 年度計支援本市 10 場次之其他推展性活動及 2006 世運暖身賽活動，並宣導志願服務工作。</p> <p>1.推動志願服務人口倍增計畫，輔導籌組本市志願服務團隊，96 年度計有 10 個團隊 443 人加入本市祥和計畫大隊，並依法備查其工作計畫和成果及提供相關服務諮詢。</p> <p>2.加強辦理本市志工在職訓練、聯誼活動，以提升服務品質，另委託民間機構開辦志工基礎及特殊訓練課程，96 年度計有社團法人高雄市志願服務協會等 3 個民間團體辦理 9 梯次志工基礎訓練及 7 梯次之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合計受益人次為 2,716 人次。</p> <p>3.96 年度核發本市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紀錄冊計 700 冊和本市榮譽卡 2,912 張。</p> <p>4.96 年度分別於 5 月 25 日及 11 月 29 日辦理本府志願服務會報，並於 96 年 1 月 26 日及 11 月 24 日召開本府社會局社會福利暨志願服務機構聯繫會議。</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二、研究發展		<p>5. 辦理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志工意外事故保險採購案，96 年度由蘇黎世產物保險公司得標，志工保額 50 萬每人每年保費為 10 元，保額 100 萬元每人每年保費為 20 元，另依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志願服務人員因公傷病慰問金發給要點，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運用單位編列預算支應慰問金，96 年度共受理 2 案，分別發給 5,000 元之慰問金。</p> <p>6. 為加強本府各志願服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務承辦人員專業知能，於 96 年 8 月 28、30 日，本府社會局與人發局共同辦理本府各志願服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運用單位業務承辦人督導訓練，計有本府環保局等 19 個局處 59 人參訓。</p> <p>7. 為協助各志願服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運用單位順利推展志願服務業務，特編印本市志願服務實務工作手冊，彙集志願服務法規、書表、行政流程及作業範例，供相關工作人員推動業務參考。</p>
	增強志願服務人員外語能力。	辦理志願服務人員外語訓練課程，營造英語環境，提昇聽說讀寫能力。計辦理 120 班次，1,800 人次參加。
	加強社會工作專業訓練，提昇社會工作服務品質。	<p>1. 配合工作需要舉辦社工專業在職訓練 26 場次。</p> <p>2. 針對服務年資舉辦分級社工訓練課程，計初階 1 場次、進階 1 場次，社工督導 1 場次。</p> <p>3. 辦理社政主管成長班-專題講座 5 場次；讀書會 5 場次。</p> <p>4. 為鼓勵同仁針對業務作研究並提供相關經驗分享，舉辦社工專業服務成果發表會 3 場次，計發表 12 篇工作成果。</p> <p>5. 為了提升兒少保及高風險家庭預訪服務知能，本府社會局遴派 5 名資深社工員參加民間團體辦理之國外機構觀摩參訪活動，至日本觀摩受訓。</p>
	增進社會福利機構協調連繫，促進聯誼與交流。	<p>1. 召開本市社會福利機構聯繫會報 2 次。</p> <p>2. 為促進民政與社政業務交流，自 96 年 3 月起，每月由本府社會局同仁出席各區各里幹事週會報會議，宣導社福相關業務。</p> <p>3. 為促進基層里鄰長及服務幹部深入了解社會福利。成為社福推動種子，特於前鎮區，鼓山區共辦理 2 場里鄰宣導活動，計 700 名里鄰服務人員參加。</p>
促進社會工作教育發展，培植社工專業人力。	<p>1. 配合各大學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系所學生實習計畫，提供暑期實習機會，本年度共有 11 名實習生。</p> <p>2. 賡續辦理「高雄市社會福利研究發展獎助計畫」鼓勵全國各大學院校社會福利相關系所碩博士生關注及投入本</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p>市社會福利議題研究。96 年度計補助 2 名研究生研究論文費用。</p>
<p>玖、社會保險</p> <p>一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補助</p> <p>二身心障礙現金給付保險自付額補助</p> <p>三身心障礙者參加全民健保保費自付額補助</p> <p>四低收入戶健康保險費用</p>	<p>推動執行社會工作師法及其施行細則。</p> <p>辦理設籍本市滿 1 年且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保險費自付額補助事宜。</p> <p>減輕身心障礙者經濟負擔。</p> <p>提供身心障礙者參加全民健保保費自付額補助，減輕經濟負擔。</p> <p>維護低收入戶健康。</p>	<p>核發本市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 19 人、規範社工師之權利義務，確保受服務對象之權益，至 96 年底本市領有執照且執業者計 121 人。並核發社工師事務所開業執照 1 人。</p> <p>凡設籍本市滿 1 年且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除內政部、銓敘部、行政院退輔會或符合補助對象其保險費已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者外，餘由本府補助保險費自付額，96 年 8 月前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604 元，自 96 年 8 月起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659 元。96 年度編列 580,319,536 元，共計補助 1,024,551 人次，補助經費 573,728,214 元，餘 6,591,322 元支付積欠款融資利息（尚積欠健保局歷年補助款 861,063,036 元）。</p> <p>凡持有身心障礙手冊，參加現金給付之社會保險（公、勞、農保等）所需保費，極重度、重度者最高補助 604 元；中度者補助 1/2；輕度者補助 1/4。96 年度預算編列 79,070,000 元，補助 238,679 人次，實支 78,640,358 元。</p> <p>凡持有中度、輕度身心障礙手冊，設籍本市滿 1 年者，參加全民健保應繳保費自付額編列預算補助，96 年計補助 653,866 人次，201,348,553 元。</p> <p>低收入戶及其眷屬一律納入全民健康保險，其健保費及住院膳食費全額補助。96 年度補助健保費 213,259 人次，計補助 265,370,860 元，住院膳食費計補助 16,324,302 元。</p>

